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(粤财政法〔2019〕117号 提前下达 2020
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)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龙辉

联系电话：13690961700

填报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粤财政法〔2019〕117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,该项目经费项目安排162万元,截止2020年12月底使用162万元,主要用于全力保障好公安工作,专项办案支出,业务装备支出。提升预防犯罪成效,加强社会面管控,提升公众安全感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

自评100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截至2020年12月已使用162万元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:重点对全力保障好公安工作,专项办案支出,业务装备支出。提升预防犯罪成效,加强社会面管控,提升公众安全感。

3.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:无其他用途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存在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意见。